2025年度

芙蓉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芙蓉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芙蓉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管理本法院和社会团体。

（十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芙蓉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1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定王台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芙蓉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芙蓉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11340.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71.1万元，增长14.9%，主要是因为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审判执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0756.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65.34万元，占68.4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390.78万元，占31.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0975.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9.49万元，占52.66%；项目支出5195.94万元，占47.3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949.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5.45万元，增长5.65%，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84.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4.77万元，增长9.29%，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84.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6204.76万元，占81.8%；教育支出21.89万元，占0.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1万元，占6.87%；卫生健康支出266万元，占3.51%；住房保障支出571万元，占7.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028.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8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250万元，支出决算为442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240.25万元，支出决算为166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

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2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培训计划无法开展。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1万元，支出决算为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66万元，支出决算为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年初预算为571万元，支出决算为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4428.2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8.38%，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79.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35.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43.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5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2.5万元，支出决算为9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严格按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09 万元，降低 0.0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6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5.5 万元，增长 9.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金额比上年增加。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47万元，支出决算为26.4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5.59万元，降低17.4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新购置公务用车所需的运行维护费减少。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9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09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产生公务接待开支，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4人次，主要是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赴我院学习考察先行调解、立案诉服、两状推广等方面的先进工作经验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3.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06万元，增长0.73%，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7万元，降低10.5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21.89万元，用于开展员额法官及法官助理业务培训、司法警察警务技能及授衔培训、公招人员初任培训等，人数118人，内容为员

额法官及法官助理业务培训、司法警察警务技能及授衔培训、公招人员初任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0.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0.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4.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

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本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180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805.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3.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我院立足于单位职能定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通过对各项资金的预算配置明细分析，紧密衔接单位重点工作任务，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我院部门整体运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持续优化了法院服务保障效能，为推进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和资源保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7949.58 万元，执

行数 758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全年受理案件 65955 件，审执结 56797 件。在办案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各项审判质效指标仍全面趋优，人均结案数、审执质效核心指标稳居全省前列。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平台，在全省率先推进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打造“集约事务中心”“数据工场”“执行事务中心”三个平台，建成 11 个无纸化融合法庭。全市法院“一张网”建设现场观摩会在我院成功召开。审结全省首例“破产转重整案”等一批在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件。金融审判创新实践获中央政法委《长安》杂志专题报道。率先启动、高质量开展“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获最高人民法院表扬肯定。涉企商事纠纷调解工作成效显著，作为全国法院唯一代表在全国工商联会议作经验发言。调处的一起涉侨纠纷，入围“全国十大涉侨纠纷化解典型案例”。司法警察大队获评“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成绩突出集体”，17 个集体、39 名个人获区级以上荣誉表彰。下一步改进方向：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改革方向不动摇，积极应对新情况、新问题，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二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紧密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和司法规律，加强与业务庭室的沟通，设置差异化、精细化的评价标准，避免“一刀切”；三是深化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完善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绩效反馈与整改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工作、管理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本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

我院现设置内设机构11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定王台人民法庭一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5618万元，全年预算数5779.49万元，全年执行数5779.49万元，执行率为100%。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2025年全年预算数92.5万元，全年执行数92.5万元，执行率为100%。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2025年全年预算数1243.86万元，全年执行数1243.86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410.25万元，全年预算数2170.09万元，全年执行数1805.16万元，执行率为83.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7028.25万元，全年预算数7949.58万元，全年执行数7584.65万元，执行率95.4%。

2025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芙蓉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而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还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第一，信息系统运维费用等项目一般集中在下半年付款；第二，部分项目资金铺排计划不够完善，导致产生年终结余。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2026 年将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用款计划，提高支出均衡率，科学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按进度及时进行结算。

（二）2026 年将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5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6 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